

# 電力修護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 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修護處中部分處 2 樓禮堂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主 席：彭秘書長繼宗  
沈處長 夏

記錄：杜錦嫻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案 由：建請將修護處主任職位改列為分類 14 等、副主任職位改列為分類 13 等，以利修護業務之推動。

案 由：建請解決中、南分處主任職缺 14 等權益問題。

上次會議決議：請電力工會研發處協助處理。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人力運用組）：

分類 13、14 等人員職位列等依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係董事會（董事長）權責，本案請依規定陳報。

電力修護處說明：

本案職位列等調整須提出合理性說明，並事先向董事長報告獲認可後始得據以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一、請電力修護處配合事業部的檢討儘速依程序提出，並請人力資源處確認中分處、南分處主任職位缺是否為 14 職等。

二、本案繼續追蹤。

- 二、案 由：建請改建核三電廠大修出差宿舍，安全問題需重視免於工安事故。
- 案 由：擬請說明核三提供之宿舍，是否符合公司內大修出差宿舍，有改善空間否？
- 案 由：建請台電重新規設大修出差宿舍及大修工作休息室。
- 案 由：大潭電廠因無法提供電力修護處大修期間人員住宿，以致本處需自行租宿旅館所費不貲！請台電公司儘速規劃興建宿舍。
- 案 由：建請協助解決通霄電廠大修出差宿舍不足之窘境。
- 案 由：建請改善各電廠出差宿舍設備問題及提升住宿品質。
- 上次會議決議：請發電處邀集核發處、秘書處及電力工會所屬分會幹部召開專案會議。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 一、發電處於 103 年 5 月 12 日請修護處提供「修護處至各水火力發電廠機組大修住宿休息等需求調查表」，並調查本處所屬各水火力發電廠可提供大修住宿等相關資料，於 103 年 6 月 27 日與修護處舉行座談，共同檢討解決方案，以改善大修住宿問題。
- 二、103 年 7 月 24 日本處將上述座談所決議辦理事項，函請各相關電廠配合辦理，並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將各廠檢討改善辦理情形函復修護處(詳如附件 1)。

本次會議決議：併討論提案第五案、第九案討論。

- 三、案 由：建請公司實施精進工期(縮短大修工期)，應有相關配套措施，以維護所有員工之權益。
- 案 由：台電公司因應企業化，大修工期逐次縮短，影響本處甚鉅，建請相關單位嚴格控管。

上次會議決議：請電力工會於爾後大修會議邀請修護系統分會常理參加會議，請分會常理於該會議前應先與所在事業單位達成共識。

辦理情形：

電力修護處說明：

一、本處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召開「104 年度第 1 次大修排程及人力支援協調會」，已邀請系統內各工會分會常理出席該會議；爾後有關大修會議，本處將持續邀請工會常理參加，期以充分表達意見達成共識。

二、請予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併討論提案第六案討論。

四、案由：建請解決大修人力不足及人力素質問題，以提升大修工程品質及現場工作安全。

上次會議決議：請修護處處本部將必要性、重要性工作依各分處所需協力商統籌發包協力商人力。

辦理情形：

電力修護處說明：

本處持續辦理北、中、南三區發電機組修護技術性勞務工作採購案，以補充各電廠大修人力需要，針對特殊性專業工作，亦已規定廠商於提供人力時須檢附相關證照且在效期內，以維護大修品質並顧及其安全性，執行迄今均能順利推動，達成任務。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五、案由：建請事業單位於員工參與民營電廠大修後能提撥發電獎金 15% 做為員工之激勵獎金並制度化，以提升士氣並鼓勵之。

案由：建請事業單位為電力修護處員工在春節期間至民營電廠大修獎勵。

上次會議決議：請發電處與民營電廠簽訂合約時邀請所屬分會共同參與討論。

辦理情形：

電力修護處說明：

- 一、有關建議參與民營電廠大修及在春節期間至民營電廠大修獎勵能予制度化乙節，由於人力資源處已完成各項獎勵要點或原則之檢討，計停發 27 項，維持 12 項（仍須逐年檢討），因此，如擬增訂相關獎勵制度恐非易事。
- 二、參與民營電廠大修如有符合獎勵事項者，建議可與工會共同爭取依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可運用獎金核發要點」申請獎勵。

本次會議決議：併上次會議追蹤案第三案及討論提案第六案討論。

六、案由：因應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和公司事業部成立及電業法修法後，公司將對電力修護處朝向民營化私有化，台灣電力設備維修將由大陸企業提供維修服務；建議公司不可開放本公司發電電力修護工作市場。

上次會議決議：攸關修護處之後續發展請台電公司關注此議題，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企劃處說明：

- 一、有關旨案本處意見如前次所覆（詳如附件 2），目前並無更新資料。
- 二、另查公司實施事業部在即（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而修護處為水火力發電事業部之單位，其後續發展該事業部自當關注此議題。
- 三、本案有關企劃處部分，擬請准予解除追蹤。

電力修護處說明：

- 一、本處發電機組修護技術性勞務工作採購案已依工程會規定僅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臺星經濟夥伴協定及臺紐經濟合作協定，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
- 二、本案電力設備維修業務並未開放大陸企業服務，本處將持續

密切注意防範。

三、請予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七、案 由：工安與環保分開後對原無「環化」編制單位一直未專設職位或提高經辦人員列等，影響工作人員情緒與士氣，請向人資處反應爭取。

上次會議決議：請修護處人資組長赴南部分處協助處理。

辦理情形：

電力修護處說明：

本案已請南分處審慎衡酌環保業務移轉前後相關部門工作量及列等之合理性，以及系統內業務整體平衡性，如有進一步核處必要時，再依相關程序提出申請。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 肆、提案討論

### 第一案

案 由：為何修護處領班人員在沒有工號的情況下，不能報支領班加給。

說 明：建請回歸公司制度，與電廠及其他單位領班支給辦法相同，比照辦理領班加給的支領。

辦理情形：

電力修護處說明：

本處因業務之特殊性以及工作環境之必要性，並視工作需要，機動性人力調派，倘若僅採常態性編班，勢必無法環顧現場工作亟需與靈活運用人力，因此領班之設置就現場實際工作需要，仍以機動性編班為宜。

人力資源處說明：

有關領班人員之派充、職責、薪給等事項，請修護處依本公司各單位設置領班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一、由總會召集人力資源處及三個分會常務理事召開

會議研討。  
二、本案繼續追蹤。

## 第二案

案 由：為何自 46 期養成班後進入公司之同仁，簽了不合理的條約，「不得支領領班加給」。

說 明：

- 一、修護處大修工作繁忙，人員技術傳承有嚴重斷層。
- 二、46 期養成班以後進入公司之同仁，是目前積極培養，將來要在大修現場帶班，領導班員(含協力商同仁)工作的骨幹。
- 三、比照現況，若要他們帶班作業，並肩負工安、品質、工期的壓力和責任，卻又不得支領領班加級，是非常不合理的。
- 四、往後對同仁要接班的工作態度及心情，可能會產生嚴重的後遺症，進而影響工安、品質及工期。
- 五、目前 46 期養成班同仁的工作成績優良且具領導能力，在大修現場作業已有十四年以上的經驗及實績。
- 六、已具備能力卻不能給予合理待遇，是否往後不需有人在現場帶班工作，讓「領班」這個名詞消失嗎？
- 七、建請上級長官給予合理的解釋。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有關本公司自第 46 期養成班起新進人員不支領領班、副領班加給乙節，係基於上級機關要求應循序漸進檢討加給項目，以及新進人員之薪給等勞動條件應依招募簡章、勞動契約等註明之指示辦理。
- 二、為應上述新進人員逐漸接任領班工作所衍生之相關問題，本公司「人力資源發展專案小組」第 27 次工作小組會議業於 103 年 7 月 9 日邀集各主管處主管及電力工會代表進行研議，針對領班、副領班派任相關事宜進行檢討，會中並作成「請各主管處轉請所屬單

位落實管理機制，優先選派工作班內較高職等人員擔任領班、副領班」，以及「至第 47 期以後養成班同仁擔任領班、副領班者，因已無支給領班、副領班津貼，故請各單位善加運用各種非報酬性獎勵措施予以激勵」等決議；同時請本處研議雇用人員升任派用人員甄試時，給予渠等加分之可行性以為因應。

三、綜上，本公司雇用人員升任派用人員甄試委員會業於 104 年 6 月 11 日公布 104 年雇用人員升任派用人員甄試有關事宜及修正之「雇用人員升任派用人員甄試辦理要點」（電人字第 1048043379 號函），依據前述修正要點第四點：本(104)年度參加甄試人員如擔任領班、副領班者，成績計算方式得加計擔任領班、副領班人員分數，以激勵渠等人員。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 第三案

案 由：修護處同仁進駐核三廠內執行柴油機及風機搶修工作，只能支領外勤津貼。在與友廠同仁處於相同環境的情形下，卻不能支領僻地及核能工作加給。

說 明：

- 一、核能廠相關重要設備故障，往往需要修護處同仁進駐執行檢修。
- 二、設備故障時，因非在大修排程的時間內，同仁只能以外勤的名義駐廠執行檢/搶修。
- 三、我修護處同仁處於第一線與友廠同仁共同作業，盡心盡力完成使命。但同件不同命，修護處同仁只能支領外勤費用。僻地及核能加給因不是大修無法支領。
- 四、在同一個時空環境之下，甚是不合理。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各項加給津貼之核給，有其條件背景及考量因素，例如為鼓勵員工前往深山僻地單位工作，並安定其生活，爰核給僻地加給。又該項加給乃考量長期於僻地單位工作，對其生活造成之影響，故

一般因業務需要支援僻地單位者，需滿 30 天且期間未支領出差旅費，始得比照支領僻地加給；另亦考量大修(搶修)之特殊性，大修(搶修)工作期間得比照核給。

二、查本公司「天災、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原則及處理措施」規定，天災、事變、突發事件係由各授權單位主管，依照認定原則審慎認定。本案如經依上開原則認定為搶修工作時，支援人員得依本公司「核發僻地加給處理原則」及「支援各核能電廠人員核能工作人員加給核發標準」之相關規定，支領僻地及核能加給。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 第四案

案 由：修護處同仁處理各電廠緊急的事故，往往付出更多用心及勞力，但受限於非大修排程，只能支領外勤費用，甚不合理。

說 明：

一、今年度以來已經發生：興達複循環 GT2-1 動、靜葉片斷裂檢修；核三#2 機輔變檢修；及興#3 機主變電纜燒損檢修工作等。

二、其工作之重要性及檢修工作內容已與大修工作等同。且肩負須緊急修復供電之重大責任。修護處同仁往往承受比大修工作更繁重的工作負荷。若完成任務，對公司的貢獻更甚於大修工作。

三、但因這類型的檢修工作非在大修排程內，故無大修待遇。我同仁努力辛苦付出，卻無法得到等同大修的待遇，對同仁甚不公平。

四、建議針對此類型，重大設備緊急搶/檢修工作，應給予比照大修之待遇。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一、查本公司「天災、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原則及處理措施」規定，

天災、事變、突發事件係由各授權單位主管，依照認定原則審慎認定。

二、另查本公司大修餐費之核給，係考量參與大修人員因團體勤務之特殊需要，確實無法個別自行外出用餐，且由公司提供誤餐餐盒有窒礙難行之處，爰經報奉行政院同意以核給餐費方式辦理，惟其適用範圍僅限於電廠大修執行團體勤務期間因加班而無法正常用餐之工作人員。

三、考量近年來上級機關及監審單位對於大修餐費核給範圍之合理性亦時有質疑，本案如經依「天災、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原則及處理措施」規定認定為搶修工作時，執行搶修工作人員得依規定按實報支餐費，惟不宜再予放寬適用至大修、搶修以外之工作。

本次會議決議：一、請電力修護處及人力資源處研議可行性。

二、本案繼續追蹤。

## 第五案

案 由：建請公司協助各火力電廠完成大修出差宿舍增建及設備之改善(比照公司訂定出差宿舍標準)，讓同仁可無後顧之憂地進行大修工作。

說 明：會中說明。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一、本公司各水火力電廠支付電力修護處同仁大修轉撥計價費用，每人每日 8,800 元為內含住宿費用之價格，由於水火力電廠地處偏遠，洽租住宿不易，目前各水火力電廠僅能依既有設施及實際使用狀況，儘量提供單身備勤房屋供大修人員使用。

二、各水火力電廠單身備勤房屋係依據本公司「備勤房屋管理要點」於建廠時興建，考量使用之經濟性，當時並未針對大修人員興建備勤房屋。

三、有關配住各電廠單身備勤房屋，係以一人配住一間為原則，其房間設備係依本公司備勤房屋管理要點(單身備勤房屋設備標準)

規定辦理，為提升住宿品質，本處分別於 98 及 99 年核配房屋維護費及設備預算，作為改善各水火力電廠單身備勤房屋費用。  
本次會議決議：併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案第二案及討論提案第九案討論。

## 第六案

案 由：修護處同仁配合公司政策執行精進工期，但卻無相關鼓勵措施，建請公司研議適當獎勵，以激勵員工士氣。  
說 明：會中說明。

辦理情形：

電力修護處說明：

執行精進工期如有特殊貢獻，建議依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可運用獎金核發要點」申請獎勵。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 第七案

案 由：建請發電處與電力修護處訂定發生傷害事故責任歸屬處理要點，以便解決大修期間電廠人力支援工安責任歸屬問題。

說 明：會中說明。

辦理情形：

電力修護處說明：

擬於 7~8 月間由本處邀請發電處、工安處、本處各分處、相關電廠及電力工會相關分會等與會，商討訂定大修期間人力支援之發生傷害事故時工安責任歸屬規定。

發電處說明：

本處近期將與電力修護處開會研商訂定發生傷害事故責任歸屬處理要點。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 第八案

案 由：核能電廠大修為配合工期縮短，許多核能機組準備工作提前作業，超時工作“誤餐費”應合理給予！

說 明：人資處依據「電人一字第 7705~0602 號」說明，電廠機組大修期間，參與大修人員如因工作關係涉及用餐時間均得報支誤餐費，並授權單位主管按實核給。但近年來，核能電廠大修為配合縮短工期，提早發電，降低成本，將許多不影響發電之（準備）工作提至大修時程前作業，參與大修前置作業人員因工作關係涉及用餐時間，卻未能支領誤餐費，只因時間未達開始大修時程。公司此一作法，間接變相犧牲員工權益，建請公司體恤員工辛勞，機組大修前之超時工作誤餐費應合理給予。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一、查本公司大修餐費之核給，係考量參與大修人員因團體勤務之特殊需要，確實無法個別自行外出用餐，且由公司提供誤餐餐盒有窒礙難行之處，爰經報奉行政院同意以核給餐費方式辦理，惟其適用範圍僅限於電廠大修執行團體勤務期間因加班而無法正常用餐之工作人員。

二、考量近年來上級機關及監審單位對於大修餐費核給範圍之合理性亦時有質疑，實不宜再予放寬適用至大修前之準備工作。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 第九案

案 由：本處承辦之水、火力及核能電廠大修工作，其住宿優劣不一，為維持工作品質，建請重新規劃、整建宿舍。

說 明：目前各電廠所提供的大修住宿房間大都為 20~30 年的老舊房舍，且因年久失修，部分皆已出現牆壁油漆剝落、發霉味、設備損壞（桌椅、冷氣、衣物櫃）等問題，許多設施皆處於堪用或待報廢，員工為使機組大修順利，只得忍受

諸多不便，但長期下來，同仁身心受到影響，造成白天工作效率不佳，進而降低機組大修品質。建請公司顧慮員工身心健康，重新規劃、建整宿舍。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 一、本公司各水火力電廠支付電力修護處同仁大修轉撥計價費用，每人每日 8,800 元為內含住宿費用之價格，由於水火力電廠地處偏遠，洽租住宿不易，目前各水火力電廠僅能依既有設施及實際使用狀況，儘量提供單身備勤房屋供大修人員使用。
- 二、各水火力電廠單身備勤房屋係依據本公司「備勤房屋管理要點」於建廠時興建，考量使用之經濟性，當時並未針對大修人員興建備勤房屋。
- 三、有關配住各電廠單身備勤房屋，係以一人配住一間為原則，其房間設備係依本公司備勤房屋管理要點(單身備勤房屋設備標準)規定辦理，為提升住宿品質，本處分別於 98 及 99 年核配房屋維護費及設備預算，作為改善各水火力電廠單身備勤房屋費用。

核能發電處說明：

經與核一、二、三廠連繫，核一二廠無說明事項情形(核一廠已進行老舊宿舍更新)，核三廠部分漏水宿舍在修繕完成前並未開放使用。

另核三廠建議興建 420 戶大修宿舍乙案正由該廠進行效益評估，惟檢核室於 104 年巡迴檢核報告建議，請核三廠先將輕微漏水房間進行修繕，儘量騰出閒置空房善加利用，大修期間以「1 人 1 室」配置方式為目標讓修護處同仁有更為舒適環境，以符實際。

本次會議決議：由總會邀集電力修護處、發電處、核能發電處、秘書處、會計處及三個分會常務理事於九月底以前召開專案會議。

## 第十案

案 由：偏遠無人化之水力電廠，只剩保全看守，前往大修工作，可否申領僻地津貼？

說 明：東部發電廠管轄 16 部機組，因應遙控自動化與資訊電腦化，部分機組（清水、初英、溪口等）已實施無人化管理，而鑑於適用「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僻地等級劃分標準表」僻地單位一覽表，東部電廠可申領僻地津貼為銅門、立霧、龍溪、碧海、龍澗等機組。但以清水機組為例，地處木瓜溪支流清水溪上游（需經過銅門機組），路途偏遠，在此進行大修工作，卻未能申領僻地津貼，銅門機組則可以，對於在兩地（清水、銅門）工作的同仁，實難說服交代，建議公司查明各無人電廠之狀況，進而通盤檢討僻地津貼。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針對修護處前往本公司符合「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僻地等級劃分標準表」所列條件之工作場所從事大修工作，但該場所因無人化等特殊原因未列於僻地單位一覽表者，本處將另研擬管理辦法陳奉核定後施行，俾維護同仁權益。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 第十一案

案 由：IPP 電廠大修後勤事宜，是否可由委託單位（IPP 電廠）辦理？

說 明：本處承做 IPP 電廠機組大修工作，鑑於公司出差相關規定，需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住宿相關事宜，但因每年僅一次機組大修，且工期縮短、住宿價格不高的情形下，當地旅館業者投標意願低落，儘管花費較多人力與時間溝通協調，成效依然不彰，且住宿環境品質也有待加強，萬不得已，甚至得住到離大修當地（和平電廠）更遠的旅館（羅東市區）交通往返費時，影響員工身心。

而 IPP 電廠因地緣關係，平時敦親睦鄰，回饋鄉里，應與地方關係良好，可否與委託單位協商，由其辦理大修後勤事宜？

辦理情形：

電力修護處說明：

一、104 年 5 月 25 日與彰濱、豐德電廠第三次合約會議中決議：本次合約不納入住宿交通條款，電廠基於互信互諒，必要時提供協助，俾利電廠檢修工作順利進行。（說明：IPP 電廠認為代辦出差住宿，有安全及管理上的問題，所以還是希望由本處自行辦理，若遇緊急或特殊情況，電廠願就近提供必要的協助。）

二、本處將持續與 IPP 電廠溝通。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伍、散會

備註：下次電力修護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召開地點為第 68 分會〈電力修護處南部分處〉。